

证券代码：300567

证券简称：精测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7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9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骞先生为公司前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担保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9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骞先生为公司前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担保期限以各家银行实际签署期限为准。

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彭骞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表决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彭骞先生，中国国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截

至本公告披露日，彭骞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0,112,000 股，通过武汉精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武汉精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32,1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2,544,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93%。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彭骞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彭骞先生为公司的关联人，本次担保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关联担保主要情况

为支持公司的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骞先生拟为公司向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29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担保期限、授信品种以公司根据自身需求与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为解决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公司的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骞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以各家银行实际签署期限为准，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9 亿元，具体担保的金额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情况与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

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彭骞先生无偿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资金需求，将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无需就此次保证担保向保证担保人支付担保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13 条“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按照第 7.1.3 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因此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6 年年初至披露日，除接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彭骞先生提供无偿担保外（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未与彭骞先生发生过其他关联交易（上述金额不

含本次)。

七、审议和批准程序

(1) 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彭骞先生作为该事项的关联方,对该事项的审议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认为本项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符合公司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全体委员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计委员认为本项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符合公司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独立董事专门审核会议

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及了解关联交易情况,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解决了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且本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备查文件

- 1、《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